

新兴县人民法院文件

新法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新兴县人民法院民事速裁案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新兴县人民法院民事速裁案件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7日印发

新兴县人民法院民事速裁案件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民事案件速裁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在确保办案质量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办案时长。

第三条 民事案件速裁是指将案件分配至本院专门速裁团队采用速裁方式进行审理。

第四条 探索建立速裁审判业务协调机制，加强办案标准化建设，推进民事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

第二章 立案分流

第五条 立案人员在确定案由和分案时应当首先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出的第四级案由；第四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

第六条 经本院立案庭登记立案以及新兴县人民调解中心采取调解方式处理但未能成功的以下纠纷类型，原则上作为速裁案件分流至本院专门速裁团队审理：

-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信用卡纠纷；
- （三）民间借贷纠纷；
- （四）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五）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六）非诉执行案件；
- （七）其他适宜纳入速裁范围的案件。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院可以就速裁案件范围进行调整。

第八条 以下民事案件不适用速裁方式审理：

- （一）新类型案件；
- （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三）经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审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的案件；
- （四）再审案件；
- （五）破产衍生类等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九条 适用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立案人员在登记立案时，应以方便识别的方式对卷宗加以区分，单独归类，并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上对速裁案件作出专门标注。

第三章 分案及案件回转

第十条 立案庭负责速裁案件的分案管理工作，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

速裁案件原则上使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一条 立案庭应在立案登记的次日内完成对速裁案件的分案，并于立案之日起两日内将案件及相关文书移交送达。

送达的文书应包含起诉状副本、证据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告知案件适用速裁方式审理以及承办法官等审判组成人员、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提出回避申请及提交新证据的期限、本院地址、书记员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庭审的时间地点、庭审时需提交的委托手续材料、庭审需携带证据原件及复印件等事项，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对速裁案件的立案资料（含受理、应诉相关文书）的送达，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人员完成送达当日或次日将案件移交至速裁团队。

第十二条 对由新兴县人民调解中心调解不成转立案的案件，可直接按照当事人在调解中心签立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进行送达。如在调解中心已送达了相关起诉状副本及证据的，无需再送达起诉状副本和证据。

对直接登记立案，没有经过诉前调解程序或者在诉前调解没有进行地址确认的案件，在立案及送达时，应当引导当事人填写《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并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速裁案件可以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灵活简便方式传呼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采取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的，通知应写明案号、案由、被传唤人姓名、本次庭审的时间、地点、书记员的联系电话和姓名。

以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采取上述简单方式送达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为保证速裁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法定权利的前提下，高效审结。法院应依法指定答辩期、举证期，答辩期、举证期一般不超出七天。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在立案之日起十六天内开庭。严格规范延长举证期限，原则上不依职权调取证据。

第十五条 负责审理速裁案件的法官在收案后，发现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立案庭庭长批准，可以将案件退回排期组根据退回理由按程序重新分案：

（一）不属于本工作流程第六条规定的速裁案件类型的；

（二）属于本工作流程第八条规定的不适用速裁方式审理情形的；

（三）当事人提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调查取证、评估

鉴定、审计勘验、反诉或者证人出庭作证、追加当事人等程序性事项申请且经初步审查后认为应予准许的，或开庭后发现案情复杂不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经审核回转的案件数量原则上不应超过该法官当年度收案总数（不含前款规定的第一种情形）的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系列案件、关联案件以调整至同一法官审理为原则，但 5 件以上系列案件一般应在不同法官中平均分配。

速裁团队收案数量严重超出本院其他民事审判团队办案比例时，应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章 审判组织

第十七条 本院组建专门速裁团队，负责审理速裁案件。

负责审理速裁案件的法官团队实行“1 + N + N”模式，由 1 名法官、N 名法官助理、N 名书记员组成。速裁团队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具体配置可以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建立速裁团队法官交流轮岗机制，对于连续专门从事速裁工作满五年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予以岗位调整。

第五章 庭前准备及案件审理

第十九条 速裁承办法官在收到案件后，应及时进行阅卷，充分利用诉前调解的成果，归纳好争议焦点、调查重点，核查是否需要当事人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速裁案件的审理，可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庭审可以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灵活安排，一般只开庭一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的限制。

对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相关要素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审理速裁案件应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兴县调解中心组织调解过程中已经固定的无争议事实，经说明后可不需质证即可直接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案件需要询问当事人的，可以直接采取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或有代理权限的诉讼代理人一方或双方到庭接受询问。在无法通过以上简便方式联系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到庭的情况下，书记员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承办法官。

第二十三条 对于纳入速裁程序的民事案件，当事人或证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运用视频技术等方式进行调查或询问。

第二十四条 速裁案件适宜调解的，应优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进行裁判。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申请撤诉的，经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裁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仅载明调解内容可适当简略记载。

第二十五条 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并可以不纳入裁判文书上网范围。根据当事人要求，可以责令接受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六条 简单案件具备当庭宣判条件的，提倡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速裁法官应当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定期宣判的，应于庭后十日内宣判。

案件当庭调解或宣判的，一般应当三日内送达裁判文书。调解文书已经生效的，一并出具生效证明。

第二十七条 根据案件事实和特点，速裁案件应推广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

第二十八条 速裁案件一般在 30 天内审结，原则上不作审限扣除、审限延长等审限变更处理。

法定审限低于 30 日的速裁案件，应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并尽量缩短审理时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在试行过程中，本院可以根据运行的实际情况对本规程进行修正、删除或增加。各派出法庭对

可适用速裁规程审理的案件，亦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我院有关规定处理。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有新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新兴县人民法院进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新兴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通知书

新兴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本院对部分民事案件，适用速裁方式进行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本院对_____一案适用速裁方式进行审理。

二、原告对已提交的书面起诉状有补充或变更的，被告及其他当事人有答辩意见的，均应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提交的，本院不予接纳。

三、当事人提交证据、有新的事实或者理由，应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本庭将依法不予采纳；如果采纳的，将依法予以训诫、罚款。

四、当事人对审判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对上述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五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